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65歲或以上持有失效少於3年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 重新換領合格證明書

目 的

本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規則》”）的擬議修訂，為年屆65歲或以上持有失效少於3年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書”）人士，可在符合下述第5段建議的適用條件下要求重新換領證書。

背 景

2. 根據現行《規則》訂明，證書在持有人年屆65歲時即告失效。證書持有人須在證書尚未失效前向海事處申請延展有效期。
3. 大部分證書持有人是在年輕時已獲取相關資格，而持有人往往忘記應在年屆65歲前或證書失效前為仍然有效的證書續期。在法例框架容許下¹，海事處曾在2018年1月推出為期6個月的特別安排，為65歲或以上持有失效不超過36個月證書的人士換領其證書，詳情可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2017年12月發出的會議文件第17／2017號²。
4. 儘管海事處新增了申請延展證書有效期的提示服務，但部分持證人因未曾向本處更新其聯絡資料，致有關提示訊息未能送達。此外，亦有個別持失效證書的人士於特別安排期間不在香港而錯失可換證的機會。基於其他種種因素，特別安排並未能完全

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6(4)條：如任何人向處長出示適合的書面證據，證明他合資格獲授予船長、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以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指明的方式令處長信納他合資格獲授予上述證明書，則處長可向該人授予上述證明書，而無須規定該人應考上述規則所指明的有關考試。

² 海事處網址：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7_17c.pdf

處理持失效證書人士的需要。

建議

5. 考慮到持失效證書的人士不會因短期的證書過期而即時失去駕駛或操作本地船隻的能力，在確保海上安全的前提下，海事處現建議修改《規則》訂明以設立一恆常機制，直至它被撤銷，容許持有失效不超過3年證書的人士若符合下述適用條件，可要求重新換領證書：

- (i) 在要求重新換領時，其失效的證書並沒有根據任何法例被暫停或被取消；
- (ii) 在要求重新換領時，須交還已失效的證書和繳付費用（現時對申領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收費為HK\$660）；
- (iii) 為證明沒有可影響安全駕駛或操作本地船隻能力的身體殘疾，提出換領證書的人士須親自前往海事處辦理相關手續；
- (iv) 若要求換領的證書屬船長或遊樂船隻操作人級別，另須提供達到船長或遊樂船隻操作人視力要求的視力測驗證明書；
- (v) 持失效證書少於12個月的人士可在滿足上述(i)至(iv)的適用條件下要求換領證書；和
- (vi) 持失效證書12個月但少於36個月的人士，除要滿足上述(i)至(iv)的適用條件外，亦須完成認可復修海事課程³，方可要求換領證書。

6. 若要求被換領的證書已失效36個月或以上，則個案不作處理。有關人士須繳交相關考試費用及經考核評定及格後才會獲發新的證書。

³ 復修海事課程可經由海事訓練學院或海員工會或海運學會主辦。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第 6 段和載於**附錄**的《規則》修訂擬稿在 2019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當獲委員支持，本處會即時安排將修訂後的《規則》刊憲，以儘早落實建議。

船舶事務科
海事處
2019 年 7 月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擬議修訂

10.3 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續期

- (1) 任何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持有人均可申請為證明書續期。
- (2) 提出申請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屆 71 歲，須在證明書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或
 - (b) 如年屆 71 歲或以上，須在證明書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3)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續期期間內持有證明書，可批准申請。
- (4) 如處長批准申請，證明書會續期—
 - (a) 三年（如申請與第 10.3(2)(a)段有關）；或
 - (b) 一年（如申請與第 10.3(2)(b)段有關）。
- (5) 持有失效合格證明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或條件，可向處長提出要求換領與其已失效同等級別的合格證明書：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證明書失效期少於 12 個月；或
 - (b) 若失效期為 12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並完成處長認可的復修海事課程；及
 - (c) 申請人若屬船長類別，必須提供視力測驗證明書證明其視力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擬議修訂

- 8.1 除第 8.2 段、第 8.3 段和第 8.4 段另有規定外，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即告失效。
- 8.2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5 歲之後，可於證明書失效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處長倘根據文件或其他證據信納持有人的能力和體能（包括視力）足以繼續勝任，可在其證明書上批註，准許有效期由持有人年屆 65 歲當日起計延長三年。
- 8.3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8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
- 8.4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71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但有關規定有以下改動：
- (a) 申請只可於證明書失效前三個月內提出；
 -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個月，由證明書持有人下一個生日起計算。
- 8.5 持有失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或條件，可向處長提出要求換領與其已失效同等級別的合格證明書：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證明書失效期少於 12 個月；或
 - (b) 若失效期為 12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並完成處長認可的復修海事課程；及
 - (c) 必須提供視力測驗證明書證明其視力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